

且末三级水电站工程资料承包协议

甲方：且末县通力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新疆宏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且末县通力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且末三级水电站建设档案资料编制与归档等相关工作承包事项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内容及承包报价：

1、且末三级水电站工程所涉及施工过程技术资料、隐蔽资料、单位、分部、单元及验收资料和监理资料的编制、整理和归档工作，乙方报价 140000 元。

2、前期和建设过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施工图的整理和竣工图的制作归档工作，乙方报价 3.5 万元。

3、乙方向甲方交付满足档案馆档案验收需要的整套完整资料。

二、工期：

本合同工期为 100 天（自然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三、工程名称、地点及承包价格：

1、项目名称：且末县三级水电站

2、地点：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且末县

3、承包价格：固定包干价为¥ 175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伍仟元），如发生本合同约定义务范围以外的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予以结算。

四、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付合同金额的 20%，人民币 35,000 元（大写 叁万伍仟 元）；

2、完成合同进度的 50% 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人民币 52,500 元（大写：伍万贰仟伍佰 元）。该进度达成标准为经甲方审核可以满足上报要求和条件。

3、待且末三级水电站完成档案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50%尾款,人民币 87,500 元(大写: 捌万柒仟伍佰 元)。

4、乙方根据工作进度向甲方申请支付进度款,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依据上述约定支付。

5、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应按拟支付金额向甲方提供 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可以相应顺延付款。

五、甲方权力和义务:

1、甲方负责在乙方移交档案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档案馆提交当纳验收申请,开展档案验收工作。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且末三级水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施工图和试验检测等资料,并由双方签字确认,详见附件一。

六、乙方权力和义务:

1、办公场所及住宿场所乙方自行负责,承包费中已包含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打字复印机、电脑耗材、纸张和资料盒等办公用品费用、人员劳务费用、人员保险费用等)。

2、档案验收资料中需要其它单位签章的,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保证交付给甲方的资料签章完备。

3、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整改通知后,负责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档案验收中与档案资料相关的问题整改。逾期未能整改完毕或不予整改的,支付甲方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整改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款 20%的违约金。

4、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移交的资料,并按期完成资料的整理和归档。

5、乙方负责资料的编制、整理及其他专业分包单位的资料收集、汇总整理及资料的备案工作。

6、乙方应按照国家档案局关于档案归档、立卷规定《归档文件整理规则 DA/T22-2015》执行;《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 GB/11822-2008》等规定。规定不明确的,按照行业规定或者行业习惯执行。乙方应做到归档资料齐全、装订或粘贴规范、管理期限认定准确、分类明晰、卷内文件(装入档案盒内)编号连续不缺号、目录与卷内文件一致,确保档案局检查验收合格。

7、认真落实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的相关制度，按照本合同约定完善资料的编制整理。

8、乙方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发生的所有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9、乙方对甲方移交的资料必须做到严格的保管义务，确保合同涉及的资料不得丢失、遗失及泄露。

10、乙方对本合同涉及的所有工程资料进行保密。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的，甲乙双方核定确认已完成的工作量，并给予乙方相应的费用。

2、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归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同时，需要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相关资料的编制、整理及移交等所有工作，若迟延完成合同承包内容的，每迟延一天，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 1750 元的违约金。迟延完成工作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4、乙方应对所有其归档、整理的资料的时效性、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不得对甲方资料存在任何篡改、删减、增添行为，乙方违反上述要求，影响甲方工程进度或者工程验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在违约金的基础上按照实际损失向甲方赔偿。

5、乙方确保甲方移交的所有资料在合同工期结束后完整的归还甲方，不得对甲方资料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印、留存，若乙方在履行合同中的过程中，未尽到保管和注意义务，导致甲方移交的资料缺损、丢失、内容泄露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八、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送达条款

1、送达地址：

甲方（委托方）：且末县通力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林 联系方式：18799806844

送达地址：库尔勒市石化大道杜鹃路 79 号沁春锦苑售房部

乙方（受托方）：新疆宏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春艳 联系方式：18240922228

邮箱：740752191@qq.com

送达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迎宾路额河区 195 号金枫雅苑 15 栋 104 号

2、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附则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生效。不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且末县通力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50948819870

详细地址：新疆巴州且末县埃塔南路西-4丘-13号

甲方项目现场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邮箱号：/

乙方（盖章）：新疆宏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301MACBEJ5UX2

详细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迎宾路额河区195号金枫雅苑15栋104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解放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902012016

账户：3008120109200225060

联系方式：18240922228

联系人：张春艳

签订时间：2024年5月 日